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小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張簡宗瑜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茹
被　　告　松戶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